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0,547,514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661,17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9,251 股之 53.71%。

出席董事:石浩吉、曾柏湖、何昭陽;獨立董事:王恩國(審計委員召集人)、龔新傑等5席親

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 席:林盟傑 總經理(代理)、陳柏融 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仕杰 會計師、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柏璁律師

主 席:董事長 石浩吉 社



紀 錄:高碧霞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股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 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年度獲利之 1%~5%作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9 日全面改選後之第十二屆新任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發放董事每月固定報酬。113 年及 112 年因本公司並無獲利,該期間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董事報酬並無領取公司因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故董事酬金領取之金額與稅後損益尚無直接關連性。113 年董事酬金較 112 年增加,係因為 112 年當年度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僅領取 112 年 6 月 29 日當選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月固定董事報酬,而前一屆董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任期期間並無領取每月固定董事報酬或酬



勞所致。

(二)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

- (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詳附件四),敬請 洽悉。
- (六)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詳附件五),敬請 洽悉。
-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詳附件六),敬請 洽悉。
- (九)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七),敬請 洽悉。
- (十)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八),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 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一及附件九。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09,57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7,661,1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57,586 權	80.16%
(含電子投票 1,686,189 權)	00.10%
反對權數:50,704 權	0.420/
(含電子投票 50,704 權)	0.1270
無效權數:0權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8,201,283 權	10.710/
(含電子投票 5,924,283 權)	19.71%
反對權數: 5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50,70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權數: 8,201,283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8,781,082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58,447,429 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數 457,204,92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938 元、子公司權益變動數-326,93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60,42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09,57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7,661,1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57,498 權	80.16%
(含電子投票 1,686,101 權)	00.1070
反對權數:51,793 權	0.12%
(含電子投票 51,793 權)	0.1278
無效權數:0權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U 70
棄權權數:8,200,282 權	19.70%
(含電子投票 5,923,282 權)	19.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 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 彌補。」;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09,57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 7,661,176 權)

(TEXT) CO I, I C T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58,192 權	80.16%
(含電子投票 1,686,795 權)	00.10%
反對權數:50,736 權	0.12%
(含電子投票 50,736 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8,200,645 權	10.700/
(含電子投票 5,923,645 權)	19.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 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 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 (2)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 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 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 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 規定之特定人。
 -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石浩吉	本公司董事長	
曾柏湖	本公司董事	
何昭陽	本公司董事	
郭琛	本公司董事	
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十二屆法人董事候選人	

上述名單屬於法人者:金繳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持股比例 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該法人 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蔡兆全	100%	本公司第十二屆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 2、得私募額度:內部人或關係人總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合計定價及辦理次數不超過二次。
-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 還銀行借款、轉投	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 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
第二次	10,000 仟股	資或其他	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 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 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 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 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 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 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09,57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7,661,1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52,035 權	80.15%
(含電子投票 1,680,638 權)	00.1370
反對權數:55,968 權	0.13%
(含電子投票 55,968 權)	0.1370
無效權數:0權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U 70
棄權權數:8,201,570 權	19.71%
(含電子投票 5,924,570 權)	19.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公司設董事7-9人;本屆董事會原選任七席董

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經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

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二屆第十

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七·人里事曾 / 庆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金额投有)公代 表 張	女	私大學/財務 金私大學/財務 全人學/財子/學/科子/學//	3、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國際承銷部 襄理	今晧實業(股)公司/ 投資總監	2,000 股
獨立董事	吳子祺	男	實踐大學會計系	 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2、遠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松鈺財務顧問(有)公司/董事 3、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福裕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附錄三。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13246	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公司法人代表:張嘉伶	33,059,140 權
獨立	董事	F13025****	吳子祺	32,986,713 權

七、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 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ピァ 社	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子祺	福裕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09,57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權數7,661,176 權)

(E X .) • • ·) · · • E /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29,543 權	80.10%
(含電子投票 1,658,146 權)	00.1070
反對權數:49,769 權	0.11%
(含電子投票 49,769 權)	U.1170
無效權數:0權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U 70
棄權權數:8,230,261 權	19.77%
(含電子投票 5,953,261 權)	19.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7255 發言:請問與勤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勤天)合併過程及說明 AI 事業單位營收計劃。

主席及財務長說明摘要:本公司於前年董事會通過收購勤天案;當時係考量勤天為臺灣專為日 系車廠及 Tier-1 研究開發之團隊,擁有日系車廠的 Vender Code,對



於今晧切入車用市場或是補強 ODM 開發能力為當時收購重要考量。勤 天這幾年關於 AI 之研究開發,對於集團之 AI 事業的起步有相當大的幫 助;勤天的營收均與 AI 有關,過去營收約為 4 仟萬元至 6 仟萬元之間; 目前全球市場除 AI 產品外,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到景氣不佳影響, 公司面對市場環境變動,將透過 AI 挹注成長;但 AI 營收之挹注需要時 間。今年度 AI 相關之營收,除勤天外,其他事業單位也將挹注;而關 於 AI 營收之預估,因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無法提供。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 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遷,2024年對於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產業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機遇並存的一年。2024年全球製造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再平衡,此外,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歐洲能源政策調整以及全球物流成本的波動,都對產業供應鏈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為因應這些變化,今時持續深化在連接線束產品的研發與製造,並針對電動車、高速傳輸應用及工業自動化市場推出高性能產品,致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人工智慧(AI)技術日漸滲透至各產業,特別是在智慧製造、自動駕駛及物聯網(IoT)等領域的應用日益成熟,生成式 AI 的崛起,也促使企業在數據分析、自動化決策及智慧生產方面進行更多佈局。今時亦積極投入 AI 技術,開發 AI 驅動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未來,今時將繼續將 AI 技術融入產品線,並聚焦於車用 AI、生成式 AI、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三大核心領域。今時將整合台灣 AI 生態系的優勢,推動 AI 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實際應用落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展望 2025 年,在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AI 技術蓬勃發展、以及 ESG 永續經營趨勢深化的背景下,今時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策略,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在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低價高品質產品的衝擊導致利潤空間大幅縮減。為了擺脫過去僅依賴製造業思維的局限,今時正積極轉型,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導向的商業模式,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新的競爭優勢。而面對外部市場和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今時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針對高階連接線束、AI 驅動技術應用推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搶占未來市場先機。儘管外部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市場競爭也促使今時審視自身的經營策略並持續精進,加強在市場、客戶、產品、製程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才能保持穩健增長並實現營運目標。今時堅信,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靈活應變的能力,以及不斷提升的管理效能,今時將延續過去累積的價值,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投資回報,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更可觀的成長成果。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2,170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

業收入 1,150,689 仟元增加 1,481 仟元。

2. 稅後純損: 113 年度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54,989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

純損為新台幣 138,318 仟元增加 116,671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9,601)	(15,84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64,009)	(292,87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33,213	197,450
資產報酬率	(9.64)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6)	(9.81)
純益率	(22.13)	(12.02)
每股盈餘(元)	(2.21)	(1.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 1. Type C、HDMI 2.1 及 USB 4.1 傳輸線組模組化生產改善增進
- 2. 電動車專用電線組合件導入生產及模組化生產
- 3. 自動駕駛汽車感測線組陸續開發
- 4.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 5. 線材超高頻高導改良改進增加功能及降低成本可以增加利潤
- 6. 無人倉儲監控系統
- 7. 低速交通電動車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補助系統
- 8. 二輪車傳感器裝置
- 9. 保全人員管控系統
- 10. 長照醫療系統
- 11. Agatha Agent
- 12. Truck Defender 人類偵測系統
- 13. 高速線束組陸續開發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營運: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的效能,優化經營管理資訊的整合能力;積極招募與培育人才,強化團隊競爭力;強化全球供應鏈與物流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精細化成本與費用管控,確保資源運用最適化;AI方面,以晧飛思作為發展平台,在台灣建立上中下游 AI 整合佈局生態系,透過業務合作、策略聯盟、投資併購等方式,鎖定車用、醫療看護、科技製造,甚至是連鎖通路、飯店住宿等產業加快導入 AI 的腳步。全力搶攻雲端算力、邊緣裝置 AI介面等相關領域,落實公司轉型升級、增添營運動能。
- 2. 產品:涵蓋 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周邊設備之連接線,亦提供遊戲主機、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連接線,以及通訊設備、辦公設備、網路系統間的連接技術。光通訊領域包含主動式光元件與轉換器,機械與車用領域則專注於連接器組件、汽車電路組裝代工、車用線束、高速線束技術,以滿足 AI 與新能源車需求。此外,致力於環保設備與零組件生產銷售,並導入環保材料。AI 方面,透過旗下『AI 伺服器高速線與硬體』、『車用 AI 系統與機器人』、『企業用第二大腦 Agatha』、『數字人應用平台 TUAN』等產品線,全面切入 AI 領域,搶攻雲端算力、邊緣裝置 AI 介面等相關領域。
- 3. 銷售: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並積極拓展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等新市場客戶。AI方面包含產品銷售及系統服務,目標客戶包括各個行業、企業和組織,如製造業、車載應用、醫療保健、零售業等。集團將整合各種資源,佈局軟硬整合版圖,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 4. 研發:專注於趨勢型與利基型產品開發,並結合外部研發資源,加速各類應用產品的開發進程。推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與導入,同時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APQC),確保研發品質與效率。AI方面,於車載應用、智慧安防、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生成式 AI及其他相關 AI廣泛佈局加大研發投入,推出創新解決方案。
- 5. 生產:優化各區域的生產能量與供應鏈管理,運用 IE 手法提升生產效率與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確保產能調配更具彈性與平衡。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的自動化生產與檢測製程,並強化資訊工具應用,透過遠端即時監控提升效率與良率。同時,優化外購與外加工供應鏈管理,確保穩定供應與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4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4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PCS

			113 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73,414	75,231
其		他	0	0
合		計	73,414	75,231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與論壇活動,提升產品曝光度並拓展與業界合作的機會。
- (2) 深化利基市場的通路佈局,增強銷售能力並擴大市場影響力。
- (3) 開發跨產業客戶群,以拓展業務範圍並降低淡旺季銷售波動的影響。
- (4) 強化利潤管理,優化產能利用效率,並減少庫存積壓風險。

2.生產政策

- (1)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優選並培育合適的供應商,強化即時供應鏈監控與品質管理,降低物料在途周轉時間。
- (2) 優化產能預測與調度:提升產能預測的準確度,確保內外部產能配置的靈活 性與平衡性。
- (3)加強物料管理體系: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物料流通效率,減少庫存積壓, 建立即時庫存警示與應對機制。
- (4)提升製程與設備自動化: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治具,提高製程精度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憑藉多年來在連接器與傳輸線產業的深厚研發基礎與卓越生產管理能力,今晧將進 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佈局,未來發展策略將聚焦於以下方向:

- 1.依托公司逾三十年的研發經驗與獲得中國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加上獲國際知名品牌認可的供應商資格,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品質,強化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 2.善用堅實的產品研發能力與生產基礎,結合異業合作夥伴,推動業務從零組件向組件/系統整合發展,並從電腦週邊產品擴展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設備、工業控制、能源科技及自動駕駛車用次系統等高成長市場。

- 3.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 4. AI 業務端,公司預計於車載應用、智慧安防、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生成式 AI 及其他相關 AI 廣泛佈局,目前旗下已有 3 家 AI 相關的子公司,於不同領域各自發展,透過品牌「Heph A.I」整合集團 AI 資源,打造 AI 生態系,預計在未來幾年能為公司挹注顯著的營收毛利,增加獲利。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經濟震盪與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深化的背景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平衡,推動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使經濟成長動能逐步從外銷轉向內需導向。然而,這一政策轉變加上全球通膨壓力,使得製造業面臨人力成本上升、供應鏈不確定性增加等挑戰,企業在人力資源配置上的難度亦顯著提升。此外,隨著推動「本土化採購」政策,連接線產業的競爭環境也發生變化,未來來自中國本土企業及東南亞製造商的市場壓力將進一步加劇,導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壓縮傳統製造商的利潤空間。

然而,在挑戰中亦蘊藏機遇。2024年,新能源車產業快速發展,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各國政府相繼推出政策支持綠色能源與環保技術,使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市場需求激增。若能順應市場趨勢,積極布局這些高成長領域,並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從傳統製造模式轉向技術整合與服務導向的商業模式,企業將能有效提升競爭優勢,並拓展長期穩定的市場機會。

在AI業務方面,2024年AI技術發展進入關鍵轉折點,生成式AI、邊緣運算及AI自動化決策應用加速落地,改變了各行各業的運營模式。根據 Gartner 的預測,到 2027年,AI 驅動的生產力提升將成為衡量各國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企業必須加速導入AI技術,不僅應用於產品與服務創新,更應深化至內部組織運營與人才策略發展。唯有全面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才能在市場快速變遷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發展與穩健成長。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 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問任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恩國



中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

: 仟元

位

領自司轉事母取子以投業公酬來公外資或司金 無 無 谳 棋 谳 谳 棋 A、B、C、D、E、F 山 財務報告 內外 G等七項總額及 645 0.26% 0.26% 1,055 0.42% 645 0.26% 330 0.13% 3,727 0.26% 稅後純益之比例 645 640 645 0.26% 645 0.26% 3,487 640 0.26% 1,055 0.42% 330 0.13% 645 0.26% 本公司 皮 票額 0 0 0 0 0 0 0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日 设 金 金額 員工酬券 0 0 0 0 0 0 現金 9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lin' 本公言 金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 0 0 0 0 0 0 0 現金 財務報告 內牙 E 0 0 0 0 0 0 0 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獎金及特 費等 (E)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2,607 0 0 0 0 0 0 2,607 新資本 本公司 0 0 0 0 0 0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645 0.26% 1,055 0.42% 645 0.26% 330 0.13% 1,120 0.26% 0.26% 645 640 330 0.13% 880 0.35% 645 0.26% 640 0.26% 1,055 0.42% 645 0.26% 0.26% 645 本公司 務內公報所司 田 9 45 45 40 9 45 25 業務執行費 財告有 0 45 45 4 45 25 本公司 9 9 務內公報所司 董事蟹券 (C) 0 0 0 0 0 0 0 財告有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董事酬多 <u>B</u>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0 0 0 0 0 0 0 退休金 職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0 305 995 9 9 9 9 数 (A) 820 9 9 900 995 9 305 本公司 龔新傑 曾柏湖 王 恩國 (註 1) 林財福 粱 \$ 何昭陽 (註2) 石浩 女 营 長 簭 華 暈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 董事 놸 顯

本公司發放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及經理人之續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

應預先

註1:王恩國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審討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註2:林財福獨立董事於113.06.28 股東常會選任。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等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8.13 勤宴 11306923 號

受文者: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承貴公司請本事務所就貴公司變更投責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案出具複核意見,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就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合理性評估表示意見。
- 二、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原採用成本模式。
- 三、今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 透明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前述改 變應較能反映該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且符合會計學理上攸關性之 原則。
-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故需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 溯適用變更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影 響數。
- 五、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追溯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 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使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投資 性不動產分別增加 495,774 仟元及 485,32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 加 31,648 仟元及 31,14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64,126 仟元及 457,204 仟元;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275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 表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減少 2,951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 10.447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574 仟元,合計 112 年度淨利減少 6,922 仟

元;另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275仟元。上述112年度 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金額分別為6,922仟元及275仟元。

- 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 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惟 113 年 1 月 1 日仍為符彌補虧損,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 配。
- 七、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認為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 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所稱原採用 及擬改用會計政策之原因及其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前一年度影響項 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應屬合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u>範</u>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
		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	一、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	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	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	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及證交所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號函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		
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		
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		
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		
規範之規定辦理。	_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	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	
集一次。	次,召集 <u>時</u> 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 <u>,</u> 應載明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u> 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之。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	臨時動議提出。	
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	
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課。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	
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	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	
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	
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之。	之。	
第五條 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	<u>六、</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 出出 庇芙惠祭到,並供本老。	
时,應設	供出席董事簽到, <u>並</u> 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	
到, <u>以</u> 供鱼丐。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	事態就自出佈重事會,如不 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	
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	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	
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MC X DONIOE T NOT UM,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 </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	
自出席。	<u>到</u> 。	
(第三~四項略)	(第三~四項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	
	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	
	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	
	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	
	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	
	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	三、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	
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	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	
地及辨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	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間為之。	, +++ \ + 1 ++ + = -1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	七、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	
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	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	
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居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母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	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有一人以上时,應互推一人擔 任之。	时,應互推一入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	(第二~三項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八、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	
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	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	
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	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	
席。	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		
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		
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		
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	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	
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	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14 2-15 2-	77 /- /5 - -	ን/\ n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	
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	
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任者計算之。	
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	十六、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	
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	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	
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	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	
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	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	
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	
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	五、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	
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	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u>(二)</u>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	<u>1.</u>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u>(三)</u>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	
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	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	
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	
一种作的 心 的 巨型 版目	宣布休息或協商。	
	· 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	
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	山州里尹迥十数名,經任州里 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	事從職,主师應旦仰督停用曹, 一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	<u>业</u> 十八 <u>则</u> 体为 <u>"</u> 织观失。	
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		
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		
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十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	
	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	
	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	
	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	
	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	
	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	
	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	五之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	
司董事會討論:	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	
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	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	
<u>告</u> 。	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證 <u>者,不在此限</u>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	
二 K M M K M M M M M M	[二] 依超父太另一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五 <u>、</u>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	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	
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認。	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会決議立東西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工占(X) 刚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	
	重事及經	
	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	
	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之石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	
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	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	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	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一或實收實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者。	
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b = 5 = b)	
點五計算之。)	(本項略)	
(本項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		
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		
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		
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		
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	
(第一項略)	' 第一項略)	
(第一項 哈)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	十三、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	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	者,視為通過。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u> 應提付表決。	<u>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u> 過者外,監票及計票方式應由	
心处内水穴。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	
	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	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	
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	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	
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	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	
之:	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u>2.</u> 唱名表决 <u>。唱名表决之方法</u> ,	
	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	
	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	
一加西丰山	用。	
三、投票表決。	3.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	
17 仗化 从惟 之 里 事 。	須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	<u>/x 17 11 /x // </u>	
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		
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		
<u>分。</u>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做成紀錄。	1 46 40 10 11 11 11 11 11 11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	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	
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度	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公司利益之虞時, <u>待陳述惠兄</u>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时,不付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計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及合詞, 不付加八討論及表洪,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不付代 任 共 他 里 争 行 使 共 衣 次 一 權 。	
催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	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	
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	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	
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	
身利害關係。	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u> </u>	1 - 4 1 4 1 - 4 1 1 1 1 1 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 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 地點。 點。 二、主席之姓名。 2.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紀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 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具之書面意見。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u>列情</u>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

<u>9.</u>其他應記載事項。 善事會之議 法事項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屬法</u>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 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	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	
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	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	
間妥善保存。	久妥善保存。	
(略)	(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	<u>五之二、</u> 除第 <u>五</u> 條之一第一項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	
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	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	
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	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	
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	
辦法規定辦理。	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	
	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	
	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	
	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bt 1 . Ib 1 W do so bt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		
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		
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		
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刪除文字(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
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	
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	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	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	
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	
誠信行為)。	[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 政策:	第五條 政策: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	日臺證治理字第
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	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	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	
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	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	日臺證治理字第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	
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	關防範措施。	
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		
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	
<u>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	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		日臺證治理字第
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		
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	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	
<u>站</u>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	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	
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	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執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		
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		
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		
存。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刪除文字(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	
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	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	
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	
	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	刪除文字(監察人)。
獻金:	獻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	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	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	
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	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刪除文字(監察人)。
或贊助:	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	
為變相行賄。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mlo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	刪除文字(監察人)。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之人。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	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	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	
富利益,藉以廷立冏亲關係或 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共他不止當利益,藉以建立問 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彩音問系父勿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	亲懒你或影鲁冏亲父勿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	刪除文字(監察人)。
¬¬¬¬¬¬¬¬¬¬¬¬¬¬¬¬¬¬¬¬¬¬¬¬¬¬¬¬¬¬¬¬¬¬¬¬	宋丁四條 宗正佼吾皆忌財産 權:	啊床又丁(血杀八)。
作。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推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	
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少自四水人勿口啊	水吻似小沙自内木人 勿门闷	<u> </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	刪除文字(監察人)。
害利害關係人:	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	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	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	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	
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	
品或停止其服務。	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日臺證治理字第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刪除文字(監察人)。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	
上八司为仙入山仁何故上梵	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	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	
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u> 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一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董事會報告:	
<u>(土) 十 火/</u> 四里事音报 告:		
(一略)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	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	
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	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	南 。	
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三~六略)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	刪除文字(監察人)。
循:	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	
防範方案。	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刪除文字(監察人)。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	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	
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突。	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看, 應於留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 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付 音 於公 可 刊 益 之 廣 , 不 付 加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重事行侯共农庆權。重事间亦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応日伴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	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	
看,在公司信任之職位或影音 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而省不付精兵任公司信任之職 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第一一條 胃前與內部控制:	第一一條 胃可與門部程制:	日臺證治理字第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本公司內部指核率位應 <u>依不</u>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	本公司內部福核单位應 <u>足期</u>	1000000370 號函修訂。
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	
	<u>循核報告提報重事</u>	
<u>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 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业 <u>據以</u> 宣核 <u>的 靶力 亲</u> 受循 捐 形 ,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	付安明寺来八士励助。	
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		
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		
<u>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u> 佐式發拉和生規和等東合。		
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一上一次 从米和市工仁为	则队子宁/欧安 1\-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	刪除文字(監察人)。
指南:	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等車、監察人、經四人、系統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列事項:	· - · ·
, ,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	刪除文字(監察人)。
核:	核:	-
(略)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u>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	
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	
果。	為之後果。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日臺證治理字第
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	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
涵蓋下列事項:	涵蓋下列事項:	刪除文字(監察人)。
(一略)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	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	<u>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	序。	
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		
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 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之紀錄與保存。	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u>五</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u>六</u>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	
通知獨立董事。	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	刪除文字(監察人)。
措施之檢討修正:	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	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	
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	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效。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第二十七條 實施: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	日臺證治理字第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文字(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七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 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 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 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 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取懲 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今 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 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 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 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 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 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 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 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 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 件化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 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 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 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 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 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 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 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 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 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 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 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 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 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 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 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 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 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 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 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 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 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 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 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 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 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 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 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 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 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 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 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 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 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 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 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 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 亦同。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 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本會 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近年來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營收未有重大變化情形下,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 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 事 件 或 情 況 存 在 重 大 不 確 定 性 , 則 須 於 查 核 報 告 中 提 醒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 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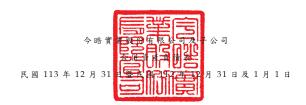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114年 3 月 17 國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2年1月1 (重編後)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194	11	\$ 276,271	13	\$ 397,7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669	1	1,2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九)		32,595	1	18,041	1	26,795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02		4,21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08,704	14	384,248	18	386,932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7,709	7	253,748	12	324,25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二)	-	42,561	2	26,803	1	18,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015,465	35	982,993	46	1,155,43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		_		_	_	336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						550	
	註四、八、十三及三三)		236,513	8	_	_	_	_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_	9,017	_	_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60	_	20,826	1	98,9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99,525	10	297,446	14	261,60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09,777	4	51,961	2	29,61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三)		1,104,288	38	585,045	27	594,64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二)		53,610	2	43,923	2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47,285	2	62,664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801	1	32,799	2	28,9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314	-	7,884	-	3,3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_	14,819		56,404	3	6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1,922,692	65	1,167,969	54	1,018,089	47
1XXX	資產總計	<u>\$</u>	2,938,157	100	<u>\$ 2,150,962</u>	100	<u>\$ 2,173,528</u>	100
/L 7E	負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流動貝頂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695,000	24	\$ 310,500	15	\$ 100,000	5
2130	短期目 秋 (附 註一) 及三二)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 註二四及三二)	Ф	4,506	-	135	-	\$ 10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333,818	11	306,859	14	309,02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54,951	2	39,387	2	41,7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	_	89	_	8,944	_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8,489	1	9,101	_	935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4,928	_	3,140	_	-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_	11,146	1	87,5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_	1,112,890	38	680,357	32	548,203	25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		205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6,824	2	10,9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77,893	3	54,401	3	86,543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6,662	3	59,520	3	45,3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	-	886	-	8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1	-	2,209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821		6,949		6,286	1
25XX	非派勁貝頂合訂	-	244,548	8	134,873	6	141,226	7
2XXX	負債總計	_	1,357,438	46	815,230	38	689,429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及二三)							
3100	普通 股		1,127,192	38	1,127,192	52	1,127,192	52
3200	資本公積	-	758		226,697	11	226,697	10
-2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50		220,0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_	_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57	10	218,029	10	218,02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8,697)	(8)	(168,797)	(8)	(30,233_)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_	50,060	2	72,818	3	211,382	10
3400	其他權益	_	336,631	12	(90,975)	$(\frac{3}{4})$	(81,172)	$(\frac{10}{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_	1,514,641	52	1,335,732	62	1,484,099	68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_	66,078	2	<u>-</u>		-	
	mark of the							
3XXX	權益總計	-	1,580,719	54	1,335,732	62	1,484,09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8,157	100	\$ 2,150,962	100	\$ 2,173,528	100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間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2年		
			113年			(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9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 二)	\$	1,152,170	100	\$	1,150,689	1	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五及三二)		1,067,246	93		1,007,204	_	<u>88</u>
5950	營業毛利		84,924	7		143,485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八、二 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2,923	8		76,411		7
6200	管理費用		185,946	16		150,8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26	7		60,85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241)			11,0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154	<u>31</u>		299,121		<u> 26</u>
6900	營業淨損	(272,230)	(_24)	(155,63 <u>6</u>)	(_	<u>1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7 010	五)		4,924	-		4,500		-
7010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五、二五及三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34,663	3		18,370		2
7020	三、四、十七及二五)	(27,429)	(2)	(27,9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	` ′		•	`	,
7060	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2,250)	(1)	(5,016)		-
7000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695		(17,719)	(_	2)
7000	合計		603		(27,854)	(_	<u>2</u>)

			113年)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71,627)	(24)	(\$	183,490)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三、四及二 六)		16,638	2		45,172	4
8200	本年度淨損	(254,989)	(_22)	(138,318)	(_12)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	200)	
8312	二二)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 註四、十六及二		514	-	(308)	-
8316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土實用证價程		430,162	37		-	-
8320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48,299)	(4)		-	-
8349	十三及二三)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二		8,800	1		-	-
8310	三及二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9,562) 361,615	(_3)	(62 24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8300	三)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_	45,845 407,460	<u>4</u> 35	(9,803) 10,049)	(<u>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52,471	<u>13</u>	(<u>\$</u>	148,367)	(<u>13</u>)

						112年		
			113年		(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781)	(22)	(\$	138,3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8)	` <u> </u>	` <u></u>	<u> </u>	` <u> </u>	
8600		(\$	254,989)	(<u>22</u>)	(\$	138,318)	(<u>12</u>)	
8710 87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179,236 26,765) 152,471	15 (<u>2</u>) <u>13</u>	(\$ (<u>\$</u>	148,367) - 148,367)	(13) (<u>13</u>)	
9710	每股虧損(附註三及二七) 基 本	(<u>\$</u>	2.21)		(<u>\$</u>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 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 1,580,719

\$ 66,078

\$ 1,514,641

\$ 336,631

\$ 400,703

(\$ 31,126) (\$ 32,946)

\$ 50,060

(\$ 248,697)

\$ 298,757

\$1,127,192

113 年12 月31 日餘額

Z1

會計主管:陳柏融

經理人:林盟傑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月 31 в
	K B 113 4 E T T T E

: 新台幣仟元		権 盗 總 計 年1010073	464,126	1,484,099	(138,318)	(10,049)	(148,367_)	(148,367_)	\$ 1,335,732	1		(254,989)	407,460	152,471	(327_)	92,843	244,987
		非 故		1	1				9	1		(6,208)	(20,557)	(26,765)	1	92,843	820,99
	郑	總 計 年 21 010 00 72	464,126	1,484,099	(138,318)	(10,049)	(148,367_)	(148,367_)	\$ 1,335,732			(248,781)	428,017	179,236	(327_)	1	178,909
	瀬 湖	中 中		(81,172_)	•	(808'6)	(808'6)	(808'6)	(\$ 90,975)			1	427,606	427,606	1		427,606
	く 難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				\$			ı	400,703	400,703		1	400,703
	利州	機 過 其 他 然合 損 節 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趋 (\$ 14 0000)		(14,000_)	1	'	'	'	(\$ 14,000)	1	'	,	(18,946)	(18,946)	'		(18,946)
公司 12 月 31 日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漿 差 額		(67,172)	•	(808'6)	(808'6)	(808'6)	(\$ 76,975)			1	45,849	45,849			45,849
<u> </u>	Πp	6 計		211,382	(138,318)	(246)	(138,564_)	(138,564_)	\$ 72,818	1	225,939	(248,781)	411	(248,370)	(327_)		(22,758)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積 未分配盈餘 (存彌補虧損)	464,126	(30,233)	(138,318)	(246)	(138,564)	(138,564)	(\$ 168,797)	(298,757)	467,554	(248,781)	411	(248,370)	(327_)	1	(006'62)
风圆	*			218,029	1				\$ 218,029	298,757	(218,029)	1	1				80,728
	松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23,586	1				\$ 23,586		(23,586)	1				1	(23,586)
	屬	本 公 春 ※ *********************************		226,697	ı				\$ 226,697		(225,939)	ı				1	(225,939)
	鐑	· · · · · · · · · · · · · · · · · · ·		1,127,192	1				\$ 1,127,192			1					
		17. 左 1 日 1 日 移銷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調整數	112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2 年度淨損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2 年12 月31 日重編後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 年度淨損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大 3	A3	A5	D1	D3	D5	X1	Z1	B3	C11	DI	D3	D5	M7	01	X1

董事長:石浩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11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71,627)	(\$ 183,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29	32,991
A20200 攤銷費用 6,906	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1)	1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2)	(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250	5,016
A21100	-
A21200 利息收入 (4,924)	(4,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5)	17,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33,06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353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39,1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41)	(8,88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20,082)	10,44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u>5,998</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570	96,5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11	(628)
A31150	16,155
A31200 存 貨 54,682	74,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63)	(8,054)
A32125 合約負債 4,576	12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65	(7,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21	(3,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5)	2,316
A32240	(24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3

			112年度
代 碼		113年度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6,978)	(\$ 13,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50)	(2,80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3)	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01)	(15,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340)	_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07)	(36,3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57	36,3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資產	-	(40,6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3,383	23,5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66)	(2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8,009)	(90,48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	,
	款	1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84)	(108,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8,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1)	(4,5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93)	(9,45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52)	(54,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24	4,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009</u>)	(292,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5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2)	(2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2	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21)	(2,3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213	197,4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20	(10,218)

			112年度
代 碼		113年度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5,923	(\$ 12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271</u>	397,7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194</u>	<u>\$ 276,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c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 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 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黄 堯 麟

會計師問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	月31日	112年12月3 (重編後)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額 %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159	2	\$ 37,171	2	\$ 166,521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248,972	9	184,396	9	192,762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600	-	10,9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3,578	2	60,229	3	51,8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五)	16,968	1	10,386	<u> </u>	1,794	<u> </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7,277	14	303,082	<u>15</u>	412,96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67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1,156,553	44	932,807	47	896,20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73,071	6	196,268	10	108,17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563	1	18,54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841,347	32	512,182	26	522,26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837	1	9,3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02	-	6,375	-	6,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6		23,278	1	7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4,186	_ 86	1,698,835	85	1,533,324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2,651,463	<u>100</u>	<u>\$ 2,001,917</u>	100	<u>\$1,946,290</u>	100	
代 碼	<u>負</u>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590,000	22	\$ 300,000	15	\$ 10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31	1	10,870	-	17,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91,787	15	273,827	14	242,38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8,837	1	13,723	1	21,62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89	-	6,7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371		2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2,651	39	605,542	_30	<u>381,352</u>	_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53,40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39,751	2	46,293	2	78,454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85	-	11,90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2	-	886	-	823	-	
2670	存入保證金	343	<u> </u>	1,562	<u> </u>	1,5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171	4	60,643	3	80,839	4	
2XXX	負債總計	1,136,822	43	666,185	_33	462,191	24	
	權益(附註三、四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127,192	42	1,127,192	<u>56</u>	1,127,192	_58	
3200	資本公積	758	<u>_</u>	226,697	11	226,697	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_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57	11	218,029	11	218,02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8,697		(168,797)	(8)	(30,233)	$(\underline{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0,060		72,818	4	211,382	11	
3400	其他權益	336,631	13	(90,975)	$(\overline{4})$	(81,172)	$(\underline{}\underline{})$	
3XXX	權益總計	1,514,641	57	1,335,732	67	1,484,09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1,463	100	\$2,001,917	100	<u>\$1,946,29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柏融





經理人: 林盟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	11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五)	\$	577,905	1	100	\$	533,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 二十及二五)	_	544,900		94	_	512,040	96	
5900	營業毛利	_	33,005	_	6		21,670	4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 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781		8		47,364	9	
6200	管理費用		79,255		14		61,76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52		3		7,6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211	_	<u>-</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99	_	<u>25</u>		116,805	22	
6900	營業淨損	(107,494)	(_	<u>19</u>)	(95,135)	(_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584		-		1,7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18,960		3		9,4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二十及二八)	(29,724)	(5)	(8,67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8,375)	(1)	(2,8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0,010)	(1)	(2,001)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7000	額(附註三、四及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804)	(_	<u>22</u>)	(74,755)	(<u>14</u>)	
7000	宫亲外收八及文出 合計	(147,359)	(_	<u>25</u>)	(75,049)	(_14)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4,853)	(44)	(\$	170,184)	(3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三、四及 二一)		6,072	1		31,866	6		
8200	本年度淨損	(248,781)	(_43)	(138,318)	(_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F1.4		,	200)			
8312	及十七) 不動產重估增值 (附註四、十三		514	-	(308)	-		
8316	及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658	41		-	-		
8330	(附註四及十 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4,363)	(1)		-	-		
8349	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及十八)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177,921	31		-	-		
8310	得稅(附註四、 十八及二一)	(29,562) 382,168	(<u>5</u>) <u>66</u>	(62 246)	<u>-</u> -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_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45,860	8	(\$	9,80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u>11</u>)			<u> </u>			
8360			45,849	8	(9,80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8,017	<u>74</u>	(10,049)	(2)		
0500	上午六份人口以份产	ф	450.007	24	<i>(</i> h	1.40.0(=)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79,236	31	(<u>\$</u>	148,367)	(<u>28</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及二二)								
9710	基本	(\$	2.21)	_	(\$	1.23)			
7710	坐 个	(<u>v</u>	<u></u>)	-	(<u>Ψ</u>	<u> </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湘

Ð

#

會計主管:陳柏融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權益總計 \$ 1,019,973	464,126	1,484,099	(138,318)	(10,049)	(148,367_)	(148,367_)	1,335,732	i	'	(248,781)	428,017	179,236	(327_)	178,909	\$ 1,514,641
	今 (\$ 81,172)		(81,172_)	1	(808'6)	(6803)	(6803)	(<u>80,975</u>)	ï	'	•	427,606	427,606		427,606	\$ 336,631
大 有	是		'	1					']	'	•	400,703	400,703		400,703	\$ 400,703
為 過 其 条 禁 中	實現損 第 14,000		(14,000_)	1				$(\underline{14,000})$			1	(18,946)	(18,946)		(18,946)	(\$ 32,9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部第海	之 兌 換 差 額 (\$ 67,172)		(67,172)	1	(808'6)	(808'6)	(608'6)	(226'92)			1	45,849	45,849		45,849	(\$ 31,126)
	令 (\$ 252,744)	464,126	211,382	(138,318)	((138,564)	(138,564)	72,818		225,939	(248,781)	411	(248,370)	(327_)	(22,758)	\$ 50,060
精 虧 損) 未分配 效 餘	5. 第一章 李确補虧表 494,35	464,126	(30,233)	(138,318)	((138,564)	(138,564)	$(\underline{168,797})$	(298,757_)	467,554	(248,781)	411	(248,370)	(327)	(006'62)	(\$ 248,697)
徐 (漂 布	特別盈餘公積 \$ 218,029		218,029	1				218,029	298,757	()	1				80,728	\$ 298,757
保留盈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6		23,586	1				23,586		(23,586)	1				(23,586)	9
	資本公積 \$ 226,697		226,697	1				226,697		(225,939)	1				(225,939)	\$ 758
	普通服 \$ 1,127,192		1,127,192	1			1	1,127,192			ı					\$ 1,127,19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調整數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2 年度淨損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依金管證簽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 年度淨損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3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A3	A5	D1	D3	D2	Y1	Z1	B3	C11	D1	D3	D5	M7	Y1	Z1



經理人: 林盟傑

董事長:石浩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3年度		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54,853)	(\$	170,184)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2		7,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04		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1	(8)
A20900	財務成本		8,375		2,804
A211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3,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1,7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8,804		74,7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09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353		-
A23700	權益法資產減損損失		39,1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135	(1,30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21,847)		10,07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998)		_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914		94,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617)		2,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8)	(10,900)
A31200	存 貨	(3,349)	(8,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8,5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97		3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8	(7,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456)	(76,7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8,375</u>)	(<u>2,7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31)	(<i>79,</i> 51 <i>7</i>)

ıh −≡		1	10 左 立		112年度
代碼			.1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4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27)	(121,1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5)	(96,4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60)	(9,45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4)	Ì	23,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84	`	1,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42)	(248,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400		_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20)	(9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3,961	_	199,05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8	(129,3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171		166,5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40,159	<u>\$</u>	37,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附 註
一、期初待彌補虧損		(158,447,429)	
追溯調整: 加: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變動之追溯調整數 減: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457,204,923 (298,757,494)	
變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追溯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二、本期稅後純益(損)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248,781,082)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410,938 (326,930)	84,0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697,074)	
三、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屬當期盈餘	(50,060,420) 298,757,494	248,697,074	
五、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 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 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 林盟傑



會計主管: 陳柏融



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利,應提撥3%~15%為員工	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	勞、1%~5%為董事酬勞,但公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11303854 42 號函:證券
配酬勞)、1%~5%為董事酬勞	留彌補虧損數。	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
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V	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
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勞之相關事項修正。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	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事會決議之。 <u>董事酬勞僅得以</u>	之。	
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	增加修正紀錄。
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9日。	112年06月29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年06月30日。		